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88號

原告 張慶陽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又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69條前段、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之起訴狀係以「張品鳳」為具狀人，請求被告「國泰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則原告之起訴狀既係由「張品鳳」撰狀，並表明為「原告之代理人」，惟未提出委任書，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原告如欲委任「張品鳳」為訴訟代理人，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書，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

02 (二)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載被告為「國泰保險公司」，請明確
03 陳明被告是否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04 人壽，法定代理人：熊明河)?如為國泰人壽，請併補正其
05 全名、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又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
06 料所示，國泰人壽主營業所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非屬本
07 院轄區，請併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
08 律依據，並提出相關證據為憑(按：如保險契約保單條款或
09 約定管轄法院之文件。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規定
10 參照)。

11 (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訴訟標的金
12 額或價額，復未於起訴狀載明其對於被告所請求之「訴之聲
13 明」(按：原告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或給付一定金額等
14 節，起訴時應於訴狀上記載明確及特定)，難認原告起訴業
15 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致本院無從憑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16 之金額或價額，復據裁定命補繳裁判費。原告應補正本件應
17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依上開補正後之聲明，自行查報本件
18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
19 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

20 (四)原告查明上開事項後，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
21 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

22 三、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8 書記官 羅惠琳